

衢州学院2022年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

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衢州市《关于打造事业单位人才高地大力提升人才竞争力和服务绩效的实施意见》《衢州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需要，经研究，衢州学院决定引进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衢州学院是一所以工为主，多科协调发展的全日制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浙江省首批应用型大学建设试点示范院校，坐落于素有“四省通衢”之称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浙江省衢州市。学校现有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商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业学院、体育工作部等10个学院（部），开设涉及工学、教育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理学、艺术学等7大学科门类的本科专业29个，现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8300余人；专任教师560余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200余人。现诚邀海内外有识之士加盟我校。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

A、B、C、D、E1、E2类共设9个岗位，计划引进20人；F类（博士研究生）共设10个岗位，计划引进78人；人才团队计划引进2个；具体岗位需求如下：

（一）A、B、C、D、E1、E2类高层次人才

序号	岗位名称	专业要求	学历/学位要求	需求人数
1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专任教师	化学类、材料科学与工程类、化学工程与技术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生态学类、轻工技术与工程类、地质学类	研究生/ 博士	5
2	机械工程学院 专任教师	机械工程类、力学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电气工程类、光学工程类、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软件工程类、仪器科学与技术类、材料科学与工程类、兵器科学与技术类、交通运输工程类、船舶与海洋工程类、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类、轻工技术与工程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	研究生/ 博士	1
3	建筑工程学院 专任教师	力学类、土木工程类、水利工程类、测绘科学与技术类、建筑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	研究生/ 博士	2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任教师	电气工程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电子科学与技术类、机械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软件工程类、网络空间安全类、数学类、统计学类、仪器科学与技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光学工程类	研究生/ 博士	3
5	商学院 专任教师	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农林经济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社会学类、	研究生/ 博士	4

		应用经济学类、理论经济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林学类		
6	教师教育学院 专任教师	中国语言文学类、教育学类、心理学类、数学类、统计学类	研究生/ 博士	1
7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 学院专任教师	外国语言文学类、有外国语言文学专业背景的（本科或硕士是外国语言文学专业，或在海外读博，外语能力达到相应水平的）应用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教育学类、心理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	研究生/ 博士	2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任教师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中国史类、社会学类、哲学类、法学类	研究生/ 博士	1
9	体育工作部 专任教师	体育学类	研究生/ 博士	1

(二) F 类高层次人才

序号	岗位名称	专业要求	学历/学位要求	需求人数
1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专任教师	化学类、材料科学与工程类、化学工程与技术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生态学类、轻工技术与工程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核科学与技术类	研究生/ 博士	9
2	机械工程学院专任教师	机械工程类、力学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电气工程类、光学工程类、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软件工程类、仪器科学与技术类、材料科学与工程类、兵器科学与技术类、交通运输工程类、船舶与海洋工程类、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类、轻工技术与工程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土木工程类、核科学与技术类	研究生/ 博士	11
3	建筑工程学院专任教师	力学类、土木工程类、水利工程类、测绘科学与技术类、建筑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测绘科学与技术类、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地质学类、矿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交通运输工程类	研究生/ 博士	10
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	电气工程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电子科学与技术类、机械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软件工程类、网络空间安全类、数学类、统计学类、仪器科学与技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光学工程类、核科学与技术类	研究生/ 博士	10
5	商学院专任教师	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农林经济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社会学类、应用经济学类、理论经济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林学类	研究生/ 博士	8
6	教师教育学院专任教师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教育学类、心理学类、公共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数学类、统计学类、物理学类、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研究生/ 博士	8
7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专任教师	外国语言文学类；有外国语言文学专业背景的（本科或硕士是外国语言文学专业，或在海外学习且外语能力达到相应水平的）应用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教育学类、心理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	研究生/ 博士	4

8	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中国史类、世界史类、社会学类、哲学类、法学类	研究生/博士	2
9	体育工作部专任教师	体育学类、教育学类	研究生/博士	3
10	省际中心城市研究院专任教师、专职研究人员	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农林经济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图书馆类、情报与档案管理类、社会学类、应用经济学类、理论经济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教育学类、历史学类、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	研究生/博士	13

(三) 人才团队

岗位名称	专业要求	学历/学位要求	团队数	备注
高层次人才团队	上述各岗位列出专业均可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个(每个团队成员5人左右)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D类及以上人才条件。团队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成员占60%以上。

三、引进条件

政治素质良好,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敬业爱岗,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道德;善于团结协作,具有创新意识,愿为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身心健康,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的要求及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主要分为以下八个类别:

(一) A类

教学科研水平达到或相当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海内外人才。

(二) B类

教学科研水平达到或相当于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引才计划”创新人才、国家科技三大奖获得者(排名第一)、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排名第一)的海内外人才。

(三) C类

教学科研水平达到或相当于国家“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获得者、省“引才计划”创新人才入选者、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名师的海内外人才。

(四) D类

教学科研水平达到或相当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浙江创新团队带头人、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

助或第一层次人选、省“引才计划”创业人才入选者、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省级教学名师的海内外人才。

注：以上四类人才未尽事宜详询人事处工作人员。

（五）E1 类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和知名度，具备担任学科带头人的能力与水平，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后出生，下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前三名），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前两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前两名），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2）理工类人才近五年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并取得以下业绩之一：在本学科公认的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成果原创性强、影响力大；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成果，能有效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业化应用效果明显；成果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主持一流课程1门。

（3）人文社科、体育艺术类人才近五年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并取得以下业绩之一：在本学科公认的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成果原创性强、影响力大；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专著1部；成果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主持一流课程1门。

（4）与上述业绩水平相当的其它专业技术业绩。

（六）E2 类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成就和知名度，具备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与水平，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主持省级科研项目，且理工类人才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人文社科、体育艺术类人才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2）近五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与上述业绩水平相当的其它专业技术业绩。

（七）F 类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学术业绩突出，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2年1月1日后出生）的博士研究生。

年龄在41-45周岁的优秀博士，一般应符合下列相应类别条件之一。

理工类：

（1）近五年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人文社科、体育艺术类：

(1) 近五年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体育艺术类放宽至北大核心期刊1篇及以上）；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体育艺术类放宽至北大核心期刊1篇）。

(八) 高层次人才团队

每个团队成员5人左右，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D类及以上人才条件。团队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成员占60%以上。

四、引进待遇

学校拟提供的待遇分基本待遇和考核附加待遇，若待遇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引进人才本人依法缴纳。（人才团队待遇参照学校团队引进相关文件执行）

(一) 基本待遇

人才类别	薪酬 (万元/年)	购房补助面积 (平方米)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费(万元)		人才津贴 (万元/年)
				理工科	文科	
A类	面议	面议	面议	面议	面议	50
B类	80-150	面议	面议	500	200	10-30
C类	50-110	120-160	60	300	100	6-10
D类	45-75	100-120	40	100	50	2-6
E1类	35-50	84	20	30	15	2
E2类	30-38	72	15	15	8	2
F类	20-30	60 (约120万元)	10	6	4	2

(二) 考核附加待遇

A、B、C、D类高层次人才：若5年完成首轮聘期10年的考核任务，按5年合同薪酬总额的50%，予以一次性奖励；若3年完成首轮聘期10年的考核任务，按5年合同薪酬总额的100%，予以一次性奖励。考核任务完成后，首轮聘期提前结束，签订下一个聘期合同。

E、F类高层次人才的考核附加待遇按下表执行，通过基本考核和重点考核的奖励两项可以叠加。

考核内容 完成时间	通过基本考核	通过重点考核
	3年	奖励20万元
2年	奖励30万元	奖励30万元

1 年	奖励 40 万元	奖励 40 万元
-----	----------	----------

购房补助面积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按购房时间所在半年度市房管部门统计的市区新建商品住宅均价计，具体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更优人才生态推动衢州大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衢委发〔2020〕7号）等文件执行。

（三）其他

（1）安家费签订聘用合同后 1 个月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2）学校为高层次人才免费提供人才公寓或青年教师公寓，使用期限 2 年。若遇公寓紧缺，则提供 2 年的租房补贴，AB 类人才根据需要据实报销，C 类人才 3000 元/月，D 类人才 2500 元/月，E 类人才 2000 元/月，F 类人才 1500 元/月。

（3）夫妻双方均属引进对象的，由学校支付的安家费和租房补贴在享受较高待遇一方的引进政策外，另一方根据引进政策，享受一半的待遇。

（4）特殊人才及以整个团队引进的政策待遇，可采取协商的办法研究确定。

（5）特别优秀的人才，经学校研究，可享受教授或副教授的校内岗位绩效津贴。

（6）录用人员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具体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五、招聘程序及要求

本次引进工作按公布招聘信息、应聘及资格审查、面试面谈、考核、体检、学校研究、公示、核准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公布招聘信息

通过衢州学院官网（www.qzcc.edu.cn）、各类人才招聘信息网、省市组织的人才招聘会等渠道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应聘及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填写《衢州学院应聘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连同个人简历及相关佐证材料（需要 PDF 或图片格式），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文件名以“应聘学院+姓名”命名发送至人事处和相应二级学院邮箱各 1 份（详见联系方式）。

招聘岗位所属学院（部门）对应聘人员个人求职申请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人事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后按照 1:1 比例确定入围面试面谈。

（三）面试面谈

面试面谈一般采取试讲、提问交流方式进行，具体形式和时间另行通知。考官通过试讲、提问交流等方式对应聘人员是否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研究方向、教育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实践技能等进行全面考核。学校可按照本地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线上面试面谈。面试面谈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70 分。面试面谈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核。

（四）考核

面试面谈结束后，根据岗位需求数，根据专家组意见确定考核对象，考核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及衢委办〔2007〕90号等文件要求，

结合我校招聘的基本条件和我校招聘岗位要求的具体条件和标准执行。

（五）体检

考核结束后，考核合格人员入围体检，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行业有特殊体检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放弃考核或考核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可在同岗位面试面谈成绩合格人选中按成绩由高到底等额依次递补，若无可递补人选则终止递补。

（六）学校研究

考核、体检合格人员，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七）公示

在衢州学院官网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八）核准聘用

公示期满后，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

应届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起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相应岗位已招录到高层次人才，或拟聘人员公示的同时在网站公布的，不再受理后续报名。

（二）相关专业认定办法：本次高层次人才引进各岗位所列的学历专业范围由学校根据《2022年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参考目录》进行设定。部分专业涉及名称更改的，新旧专业可认定为同一专业；专业名称不一致，但所学方向相同相近的，一般可接受报考，并以衢州学院审核意见为准；具有企事业工作经历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需与专业要求相关，一般可接受报考。

（三）相关流程信息公布在衢州学院官网，请应聘人员及时查看。请保持报名表上的联系电话畅通，以便及时通知，应聘者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面谈、考核、体检等视作放弃。

（四）报考人员对本引进公告或在指定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5日内根据岗位向我单位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监督电话：0570-8015033（校人事处）、0570-8028406（校纪检监察室）。

七、联系方式

（一）二级学院（部）联系方式

二级学院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程老师	0570-8026552	hcxy@qzc.edu.cn
机械工程学院	耿老师	18367059439	jxxy@qzc.edu.cn
建筑工程学院	姚老师	13588036258	jgxy@qzc.edu.cn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老师	15828376618	90059@qzc.edu.cn
商学院	祁老师	13511402520	sxy@qzc.edu.cn
教师教育学院	李老师	0570-8026588	32036@qzc.edu.cn
外国语学院	邵老师	0570-8025653	33048@qzc.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程老师	0570-8015066	11003@qzc.edu.cn
体育工作部	卢老师	0570-8026602	Lxw@qzc.edu.cn

(二) 人事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丁老师 王老师 电话: 0570-8015033 0570-8026671

E-mail: rsc@qzc.edu.cn

学校网址: www.qzc.edu.cn 邮编: 324000

校址: 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